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三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	★★★★
考点四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
考点五	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考点六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
考点七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基本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基本要求

(1) 公司合并或分立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在不允许外商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的公司中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 公司合并或分立，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3) 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

(4) 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由分立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但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各方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是依照《公

司法》规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②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合并后公司所从事有关产业的投资者资格要求；③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④合并协议各方保证拟合并公司的原有职工充分就业或给予合理安置。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www.chinaacc.com

1. 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2. 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3. 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1. 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

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2. 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①并购交易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

②并购交易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③并购交易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④并购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3. 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按照规定，由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交易，商务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②联席会议对商务部提请安全审查的并购交易，首先进行一般性审查，对未能通过一般性审查的，进行特别审查。一般性审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联席会议应自启动

特别审查程序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审查，或报请国务院决定。审查意见由联席会议书面通知商务部。

③商务部收到联席会议书面审查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以及负责并购交易管理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不影响国家安全的，申请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到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并购交易手续。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且并购交易尚未实施的，当事人应当终止交易。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在中国领域内履行的下列合同，专属适用中国法律，不得由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合同准据法或者适用其他法律选择规则：（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3）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股份转让合同；（5）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包经营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6）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中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的合同；（7）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购中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8）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中国领域内的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合同。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经常项目

2. 资本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1. 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是最主要内容。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不需审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2. 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2. 外债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不论其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适用该条例。对于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而言，仅在中国境内的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活动适用该条例。

【解释】所谓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所谓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2. 外债管理

(1) 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3) 债务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4) 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外保内贷）。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其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外债规模管理。中资企业可在外汇局核定的额度内直接签订担保合同。

